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报名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五中院”）于2025年7月18日裁定受理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红岩”）破产重整案，指定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联合担任上汽红岩管理人。

● 上汽红岩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面向全国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并于2025年9月1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招募公告。现上汽红岩管理人决定延长招募公告期，上汽红岩重整投资人招募报名截止时间延长至2025年9月30日24时。

重庆五中院于2025年7月18日裁定受理上汽红岩破产重整案，并于7月31日经随机摇号，指定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联合担任上汽红岩管理人。

2025年9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报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56），上汽红岩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面向全国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以下简称“《招募公告》”）于2025年9月1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

近日，公司获悉，上汽红岩管理人考虑到部分意向重整投资人由于尚在履行内部流程或资料在途等因素，为确保上汽红岩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工作取得最优效果，同时保障参与各方的权利，决定延长招募公告期，相关情况如下：

上汽红岩管理人于2025年9月1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招募公告》，面向社会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报名截止时间为2025年9月20日24时前。现根据实际情况，管理人决定延长重整投资人招募报名截止时间至2025年9月30日24时。除报名截止时间调整外，招募公告其余事项均不作任何调整，仍然以管理人于2025年9月1日发布的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内容为准，公告详情请参见如下网址：

<https://pccz.court.gov.cn/pcajxxw/pcgg/ggxq?id=AF9E14ADC5A10E2EC1CF89F721F296C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法院已裁定上汽红岩进入重整程序，但在重整事项推进过程中，仍存在重整计划表决未能通过，重整计划表决通过后未获得法院批准，以及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后无法执行等可能，上汽红岩后续重整事宜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上汽红岩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上汽红岩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2日